



# 和政县 2022 年度沈家庄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标段（二次） 资格预审公告

和政县 2022 年度沈家庄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标段（二次），已由和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政县 2022 年度沈家庄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2022】27 号文件）、和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和政县 2022 年度沈家庄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建建发【2023】78 号文件）批准建设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政县 2022 年度沈家庄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标段（二次）
2. 建设单位：和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和政县城关镇沈家庄新村
4.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县级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5. 概算投资：项目概算投资 44360.52 万元，工程费用为 34812.36 万元（其中三标段工程费约 4836.60 万元）。
6.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位于和政县城关镇沈家庄新村，环城东路北段以南、环城路西段以东、南出口道路以西、规划纬六路以北区域。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一期三标段总建筑面积：17681.78 平方米，其中 4#楼总建筑面积：15133.2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548.58 平方米。4#楼新建住宅建筑



面积 11832.68 平方米，新建商业建筑面积 3300.52 平方米。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主楼建筑高度为 52.20m（消防高度），商业建筑高度为 14.60m（消防高度）。建筑最大柱体跨度 9m。一层层高为 3.90~5.70m，二层层高为 3.80~4.70m，三~十八层层高为 2.90m，女儿墙高度为 1.80m，地下车库覆土深度最薄处不小于 1.20m，地下一层，层高为 3.90m。建筑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结构的类别为丙类，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砌筑等级为 B 级。防火分类为二类高层住宅与多层 公共建筑的组合建筑；其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地下一级，屋面和地下防水等级为一级。（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

7. 计划总工期：577 日历天（含冬休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



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 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允许更换。(施工员、质量员须为建筑工程专业)

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5、信誉要求: 信誉良好。

6、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名单查询结果 (以资格审查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申请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住建厅智慧住建系统锁定。

8、申请人基本信息可在甘肃省住建厅智慧住建系统查询。

9、省外企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6】20 号文执行) 及《甘肃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 省内企业需办理《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建筑业企业各申请人请在甘肃省住建厅智慧住建系统上报投标工程项目信息和投标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前将通过确认的《甘肃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或《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 (一式三份) 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甘肃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或《甘肃省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投标备案表》递交评标委员会。

10、申请人按甘建建[2015]436 号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即项目经理),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四、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7日18时至2025年9月1日18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在应用系统中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临夏州”选择用“账号登录”或者“数字证书登录”后点击最左侧的“我要投标”，选择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进入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点击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需在金润方舟官网（<http://jinrunsoft.com/index.html>）下载中心下载甘肃投标人工具箱，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投标人工具箱，根据招标文件的版本要求，进行对应版本软件下载，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人工具箱”上传投标文件为加密固化最终版本，投标单位在“网络递交不见面开标方式，请查看金润官网 [www.jinrunsoft.com](http://www.jinrunsoft.com) 操作说明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说明及注意事项。

3.2 投标单位在使用加密上传后必须进行登录远程解密对上传文件进行



“解密测试”，解密测试成功代表上传文件完整性及开标是否可以正常解密。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公司技术人员协助查看具体问题，保证投标单位顺利进行正式开标。

3.3 进行开标时，投标人需进入投标人工具箱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当解密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跳转到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3.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xia.gov.cn/>，选择【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临夏回族自治州房建市政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e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验证文件完整性（插入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投标文件，输入证书 pin 码正常打开并且标书内容完整即可），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损坏视为放弃投标。

3.5 开标时，投标人须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xia.gov.cn/>网站，选择办事窗口，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金润方舟”，选择相应地区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登录界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标段。（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3.6 投标人进入标段后点击右上角【现场直播】按钮（需在 ie 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中，添加本系统 ip 地址），可实时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参与互动。

3.7 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该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



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

3.8 技术支持；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编制软件的版本号  
请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软件其他技术问题请在上班时间随时联系金润公  
司技术人员，进行协助处理。

客服电话：400 819 9995

驻场电话：15293035346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不予受理。

**六、监督单位：**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甘肃经济  
信息网。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娟

联系电话：18709303885

代理机构：甘肃锦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麟

联系电话：13993004212

2025 年 8 月 27 日